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84號

原告 智彬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麗雪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

複代理人 周彥憑律師

被告 友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華

訴訟代理人 許喜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8年8月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8年9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08年10月28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宜遙